

“吃回扣数额较大算受贿”太含糊了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最高法与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到“医生和教师吃回扣”算受贿。

(11月25日《现代快报》) 司法实践中，医生和教师收受商家贿赂，即使数额较大，往往以退钱退物了事。只有医院和学校一定级别的领导，犯事后才有可能以受贿罪吃官司。

反商业贿赂难以涉及普通医生和教师，一方面是法难责众，另一方面是现行刑法有漏洞——刑法设定的受贿罪是否涵盖医生和教师不够明

第二落点

迟来的正义依然是正义，两高此次明确地将医生、教师吃回扣入罪，让我们看到遏制这一乱象的曙光。

耐人寻味的是，网上舆论杂音纷呈，不少人觉得将医生、教师吃回扣入罪不公平，理由是：和公务员比，他们工资待遇太低。持此论者缺乏最起码

第三只眼

对于医生教师“吃回扣”现象，以受贿罪论处固然具有威慑作用，但也要看到，“吃回扣”现象更多是制度漏洞造成的结果。弥补制度漏洞，严密监控医生、教师收受回扣，更为必要。

以医生“吃回扣”为例。在以药养医模式下，医院与药商原本就是利益共同体。面对众多药商，医院处于买方市场

确。从今往后，这种既不合理又不合法的现状有望改观。

早年，受贿罪的对象只限于国家公职人员。后来，刑法专设“非国家公职人员受贿罪”，把国企、医院、学校、研究机构内部任命的中层管理人员纳入其中，譬如，我家孩子一位同学的父亲（某市级医院的中医科主任）前不久才吃中成回扣而蹲了班房。现在，刑法虽来不及修改，但反商业贿赂面临的严峻态势却不允许那些吃遍回扣的医生和教师继续逍遥法外。

《意见》的价值，不仅在于把医生和教师吃回扣纳入打击商业贿赂犯罪的范畴，而且第一次全面梳理了商业贿

至少增加了吃回扣的犯罪成本

的是非观念，多数医生教师待遇低是事实，但这不能成为犯罪理由。如果他们的逻辑成立，我看反腐败就没必要进行了，因为所有行业的人都可以理直气壮：和别人比，我收入低，贪点吃点算什么！“医生教师吃回扣入罪”遭非议，从一个侧面反证了不少人的道德底线确

防止吃回扣还需剪除制度诱惑

优势，药商“公关”医院，“联络”医生开某一类药，已成为公开的秘密。而在医院逐利的驱动下，在创收、效益等要求下，科室、医生就会屈于制度的压力，让自己成为盈利个体，在利益驱动下，“吃回扣”也就不再是令当事人那么排斥的现象。所以，“吃回扣”不仅仅只是个人品质问题，还跟制度环境的“诱惑”有关。

赂的具体形态，首次明确现行刑法所设定的个人和单位受贿罪及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八种贿赂犯罪之罪种，对认定商业贿赂犯罪全部适用。如此一来，以往司法实践中，地方检察机关和地方法院相对自由地解释、认定具体商业贿赂犯罪个案的“裁量权”受到了相应的约束。

但《意见》仍存在不足和缺憾。譬如，虽把医生和教师吃回扣纳入了司法打击范围，但这两类对象是否构成受贿罪的判刑标准并未确立明白无误的硬杠杠，而采用了伸缩性较大的“回扣数额较大”的含糊表述。很显然，这里依然有一个执法会落空的问题，没

有明确的杠杠，司法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太大，也留下了不小的权力寻租空间。此外，药品或教育用品供应商为医生和教师提供包括出国旅游在内的“财产性利益”被纳入了受贿打击范畴，但供应商为医生和教师提供“出国培训”“出国考察”等冠以业务进修和交流的“财产性利益”，这一次却仍然未能纳入打击范围。

最后提建议，日后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补充完善时，不妨根据现行执业医师法和教师法的相关法条增加一项补充规定：医生和教师受贿一经查实，即便够不上判刑，当终身取消其行医或执教的资格。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一步理清，如受贿多少才算“数额较大”、收受回扣与正当馈赠的界限如何区分等等，这就决定了“医生教师吃回扣入罪”最值得期待的现实意义是：增加吃回扣者的犯罪成本，让他们有所顾忌，不至于走向肆无忌惮的疯狂。

(肖风)

上堵住漏洞。医生、教师“吃回扣”也是以权谋私，面对商家，拥有选择权的医生或教师，如果没有严密的制度安排，商家就会在不透明的状态下以“回扣”的方式公关，进而达到目的。以受贿罪防止、威慑医生、教师“吃回扣”现象是必要的，也应该很有力度，但同时也要剪除“制度的诱惑”。

(王攀)

靠灾难来反腐实在很悲哀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深圳舞王俱乐部火灾调查组在龙岗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旭明家中搜出现金1000多万，另有其个人账户下的房产、存款及股票总值约2亿元。更令人咋舌的是，据陈旭明自己的记录，他的这个副局长也是花2000万元买来的。

(11月25日《南方都市报》) 这个调查结果令人痛苦——巨贪浮出水面，是44条生命换来的。贪官就像一个个“隐形杀手”，总是让你毫无防备。

回顾一下我们的反贪成果，会发现不少巨贪的现形既不是纪检部门主动查出来的，也不是举报出来的，而是通过“非常道”得以实现的。其中包括：山体滑坡“滑”出来的，矿难“塌”出来的，大桥“垮”出来的，火灾“烧”出来的，甚至，还有小偷“偷”出来的。这些贪官的落马，大多都伴随着一些无辜百姓生命的消失或身体的伤残。

靠灾难反腐获得的成就令人悲哀。尽管它不是一条反腐路径，但现实中它的确被经常用到。当然，每一次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都会高调宣布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但现实给我们的教训早就足够多，究竟哪一次教训才是值得参考的？被“教训”了之后，为何还有类似的“教训”不断发生？对此，我不得不说，真正被

“教训”的好像不是有关官员，而是那些无辜的生命。

陈旭明被查出，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欣慰，毕竟代价太沉重了。而如果“舞王火灾”没有发生，44人幸免于难，则陈旭明仍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主管社会治安，他拿“干股”进行权钱交易及“罩着龙岗场子”的嫌疑将依然存在。在腐败带来的监管纵容之下，谁也不敢保证，其他的灾难不会发生。总之，最终的灾难不会发生。这是一个悲哀的循环。

如果相关部门愿意“总结”的话，我认为至少有两件事需要认真去做：一是报道中所提及的2000万买官钱的去向要查明，因为这些钱的背后很可能隐藏着一个个或若干个“杀手”；二是对反贪机制中的漏洞作“深刻检讨”。除了做好推进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及改善民间举报的艰难现状等“内功”之外，国外的一些反贪做法也可以效仿。譬如印度反腐机构工作人员经常化装成乞丐、小贩四处暗访，以摆脱对举报线索的依赖。又譬如韩国，检察机关设置“不正当腐败犯罪特别搜查部”，他们的主要工作是分析官员的行程是否与正常工作符合，一旦发现可疑，便迅速介入查找犯罪事实。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谨防投资潮拉大区域鸿沟

■他山之石

面对中央政策带动下地方投资热潮，大方向值得肯定，但也要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防患于未然。

中国经济基本面的一个典型特点是“非均衡”，包括城乡之间的失衡，地区之间的失衡等。“国十条”在维护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目的之一是解决“非均衡”状态。对本轮地方投资热潮，要警惕的是拉大东部和中西部之间已经失衡的状态。

从各省公布的数据看，除云南报出的“2008年至2010年5年总投资约3万亿元”让人诧异之外，其他各省区报出的数字，比如，广东2.3万亿，上海8000亿，北京1万亿，河北5889亿，吉林4000亿，海南2070亿等等，基本和其经济实力吻合。如果这些投资落实到位，可以想象，五年之后，东部经济大省和中西部的差距和失衡状态不仅没有缩小，反而会进一步扩大。

“国十条”的精髓是通过民生和经济转型，增强经济的

内需能力。从各省目前的投资方向来看，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依然是大头，民生鲜有超过15%的。从民生的历史欠账而言，经济落后地区的状况远远比东部发达地区严重，无论是基础设施还是住房等社会保障方面，差距更大，因此更需要利用这次中央投资的机会弥补差距，而不是进一步加大。而要改变这种区域的失衡状态，靠地方自身显然无法解决。

“国十条”的一个指导方针是全国一盘棋，这在资金的配置方面尤为为重要。不能否认东部投资对于GDP增长的意义，但区域失衡对中国长远的发展极为不利，中央应该对此早做预案。最有效的办法当然是中央在资金投入方面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当年西部大开发的倾斜政策应该仍然适用于本次规划。这样，一方面可避免区域失衡的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西部地区为了争相攀比，而让银行和政府背上沉重的包袱。

(作者:马光远 原载11月25日网易评论,有删节)

“全民涨工资”为什么不靠谱

■热点纵论

近日媒体报道发改委正起草全民涨工资方案，24日下午，记者致电国家发改委新闻处，得到的回答是：“莫名其妙，我们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11月25日《中国经济时报》) 搜索了一下原新闻，发布“全民涨工资”消息的是“发改委有关人士”。至于这位人士姓甚名谁，不得而知。“全民涨工资”消息出现后，牵动了很多人的神经。现在“证实”是没那么回事，看来，大家又被耍了一次。那么究竟是“发改委有关人士”还是发布该消息的媒体在耍大家呢？

近年来出现了一个怪现象，即媒体在报道一个新闻时，新闻人物经常是“知情人士”“有关人士”等，无名无姓。既然新闻的生命就在于真实，那

么，“有关人士”就让新闻的真实性打了折扣，所以，我建议媒体以后尽量不用“有关人士”。其实，类似于“全民涨工资”这样的不确定消息，在生活中有很多。之所以频频出现，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的公共信息披露机制还存在缺陷。一些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随意发布不确定的公共信息，不仅让新闻发言人以及政府部门中的新闻部门异常尴尬，更让公众难辨真相。

一些媒体喜欢从“有关人士”那里获得消息，原因之一就在于想获得独家信息，原因之二就在于新闻部门发布的信息往往比较慢。只要政府部门中的新闻部门能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及时向社会公开消息，相信就不会再出现“全民涨工资”这样的消息了。

(张海英)

美国陷入长期衰退恐已成定局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经济学家克鲁格曼在预测东亚必然发生金融危机时，办法是指出亚洲全要素生产率的下降，仅仅依靠投资是不能挽救经济体的。

这一说法现在可以反馈给美国：美国生产效率多年停滞不前，仅仅依靠超前消费是无法成就强大的经济体，美国必须提高自身的信用与劳动生产率，否则，美国会与实体经济一起完蛋。现在美国政府救市，最好的结果不过是挽救大型商业银行免于倒闭，却挽救不了美国经济，这点，亏损上百亿美元的巴菲特已经指出了。

美国的制造业陷入危机，他们必须淘汰过剩的、不适用于美国的制造模式。截至11月12日，通用汽车的股价已下跌了90%——从一年前的每股31.14亿美元降到3.36美元，通用股价一夜回到1946年。情况还会更糟，分析师警告：通用汽车的股价很快就会归零。福特、克莱斯勒也好不到哪儿去。事实上，从上世纪70年

代开始，美国已经逐步失去全球汽车王国的宝座，美国的高成本以及高油耗的汽车发展模式早就过时了。如果美国汽车业巨头的游说成功，那么就是逼美国纳税人为经营不善的企业买单，早在1979年，美国政府救助克莱斯勒的模式，是公司股东的大部分股权被迫转让给政府，以作为政府担保的补偿。不过，政府接手也不是办法，看着卖给上汽的英国罗孚公司，政府的投资最终只是浪费纳税人的钱而已。

出于保障300万左右就业人口的需要，美国当选总统奥巴马可能会从7000亿美元救市计划中分出250亿美元给汽车业。不过这无济于事，美国政府与国会已经意识到这一点，今年9月，国会通过了旨在推动美国汽车业向环保转型的250亿美元融资计划，而奥巴马的新经济政策突出了新能源，没有新的效率增长点，要在高成本的欧美维持汽车生产业，就是白痴行为。

更糟糕的是，美国财政部、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以及美国联邦储蓄保险公司不得

不联手向身陷困境的花旗集团提供一揽子救助方案。财政部和联邦储蓄保险公司将为花旗集团提供包括住房抵押贷款、商业房地产贷款在内的总计3060亿美元债务的担保。美国政府还将从7000亿美元的金融救援方案中拨出200亿美元用于购买花旗集团的股份。联合声明称“通过这些交易，美国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强化金融系统并保护美国纳税人的利益和美国经济”。

政府接管私人金融机构同样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说通用产生破产威胁是因为生产效率不高(与美国成本相比)，那么，金融机构的破产是市场经济赖以生存的信用断裂，这是比生产效率更低更可怕灾难，当政府向所有的大型金融机构注入自己的信用，这就意味着基于市场内生的信用已经破产，从经验来看，需要至少三年以上的时间才能修复。

从制造业来看，美国的企业效率宣告破产，从金融机构来看，美国的金融机构信用一败涂地，这都需要长时间来修

复。如果不是全球合力挽救，美国将引爆1929年式的全球经济危机，而现在，全球需要修复，制造业效率在新兴市场得到修复，金融机构的信用靠美国自身修复。这需要很长的时间，也许长到远远超出我们的预期。

言行一致的期货投资大师罗杰斯已经抛空了美元资产，全力购入人民币资产，他打赌说，在未来十年，以美国为主的发达经济体找不到新的经济增长点。如果奥巴马找不到提升经济效率的支撑点，哪怕他有数百个雄图，都会折戟沉沙。那么，经济重心就会无可避免地转移

当然，现在预言美元衰退为时过早，美国的金融效率仍是世界一流的，全球仍在使用美国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全球投资者仍然把美国金融机构的研究报告奉为圭臬，美元成为全球危机时的避风港。只有体量足以与美元抗衡、效率与美国货币市场相同的自由流通货币与新金融中心出现，美元才可能遭遇真正的对手。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燃油税凭什么不考虑高速路收费

■公民发言

对于一直存在争议的高速公路收费是否要划归燃油税这个问题，交通运输部相关人士透露，燃油税改革在研究过程中，一直没有将高速公路收费考虑进去。

(11月25日《第一财经日报》) 这个消息让人很吃惊。高速公路收费要不要纳入燃油

税之中，自我国刚提出征收燃油税那一刻起，就是大家关注的焦点。殊不知，大家千呼万唤、千议万议，人家却根本没有考虑，如此研究和制订燃油税改革方案，实在让人担心。

燃油税改革是一项头绪繁多、互相牵制的综合性工程。它作为一种公共性选择和决策，直接关乎中央各部委、地方政府、相关利益集团以及广大消

费者的切身利益。因此，这样的税改方案，如果只让其中某一个主体或者某两个主体拍板，而这些部门又不听取社会各方的建议和意见，关起门来说事儿，那这样制订出来的燃油税改革方案只会利于这些拥有话语权的主体本身，而不利于其他没有发言权的利益主体。

燃油税的出台，不仅要让政府部门和相关利益集团充

分发言，更要让广大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只有这样，制订出来的燃油税改革方案才会符合社会各方的利益诉求。作为一种普通公民参与行政决策的途径，公共决策的实质就是让各方利益充分博弈。那么，燃油税改革方案的制订和推出，为什么就不能走“公共决策”的步子呢？这样做又有多难呢？

(陈震)